



#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和 18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 2008 年 1 月 28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本函述及 2008 年 1 月 17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的名义给秘书长的信 (A/62/652-S/2008/28)。

不结盟运动谴责加沙地带的最近局势，尖锐指责以色列，显示出它并不充分了解实地的真正情况。2005 年，以色列撤出加沙地带，希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将负责任地管理该地区。令人遗憾的是，这没有成为现实，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恐怖分子自那时以来向以色列南部的平民发射了 4 200 多发卡萨姆火箭和迫击炮弹。

由于加沙地带的 Hamas 所执掌的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必须在该地区采取安全措施，以充分保护以色列平民。Hamas 冒天下之大不韪，朝过境点射击，从而迫使过境点关闭，妨碍以色列和国际社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的努力。最近，Hamas 甚至企图使用人道主义运输队把爆炸物和武器物资偷运到加沙。此外，Hamas 把家用发电机的燃料转用于生产卡萨姆火箭。与此形成对照的是，以色列允许朝加沙地带供应电力和燃料以及医药。

以色列将根据其在《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下的固有权利，在所有武装袭击面前保护自己，任何其他国家都会这样做。以色列一再敦促联合国谴责所有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并谴责那些援助和怂恿恐怖集团的国家，这些国家违反了自己在国际法之下的义务，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和其他决议规定的义务。然而，暴力和对恐怖主义的支持有增无已。



我国代表团确信，负责任的国际社会成员通过支持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的双边进程，可以发挥建设性作用。然而，这意味着对这场冲突采取平衡态度，而不是像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声明所反映的那样，在各种问题上采取偏袒一方的立场。实际上，我们已看到，人权理事会最近在日内瓦通过的决议偏袒一方地夸夸其谈，造成了有害影响。很明显，这样的举措不会有利于和平，并将威胁双方实现和解和达成协定的可能性。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7 和 18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丹·吉勒曼（签名）